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2302

- 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的火警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RB211-524G/H型发动机的波音 B767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17-13 39-10715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6A0103 1997 年 6 月 26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出现重大故障后火警探测系统失效而错误地向机组 发出火警警告信息,从而导致机组对发动机故障采取的措施延迟或不 当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、在发动机或其燃烧室组件下次进厂修理时,但不迟于本指令生效后5年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103的要求对发动机火警探测系统进行改装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